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 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				
项目(政策)名称				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采购资金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-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	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-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	87	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		0			执行率			0.0%	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根据2025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“在学校、商超、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配置150台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），优先实现规模以上学校全覆盖”的民生实事，按照国家卫健委《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（试行）》及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-2030年）》提出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标准。市卫健委经初步调研及询价，每台AED单价约1.2万-1.5万元，现申请资金200万元用于购买150台AED设备，主要用于在学校、商超、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优先实现规模以上学校全覆盖。设备到位后，市卫健委将组织开展急救知识及AED使用的培训工作。								2025年1月，市卫健委向市政府提交申请资金请示，3月初起草《2025年抚顺市增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）实施方案》，4月初公开政府采购意向；5月8日完成项目网上备案，6月19日经政府采购网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公示；7月11日正式完成公开招标工作。8月27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购买合同。9月2日起，在全市各县区同步进行安装调试工作，于9月底已全部顺利完成。截至2025年9月底，150台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）设备，已全部安装调试完成，其中全市配备规模以上学校103所、商超7个、体育馆及旅游景区22个，其他人员密集场14个，另外市卫健委预留4台用于政府医疗保障服务使用。目前已对配置点位及教育系统人员培训2500余人。截止目前，项目已完成，但市财政资金尚未拨付，将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。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专用设备购置数量	=	150	个	150	100%	7.1	7.1							
			购买医疗设备	>=	150	套	150	100%	7.1	7.1							
		质量指标	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	>=	100	%	100	100%	7.1	7.1							
			设备完好率	>=	100	%	100	100%	7.1	7.1							
			采购设备合格率	>=	100	%	100	100%	7.4	7.4							
		时效指标	设备设施购置及时率	>=	90	%	90	100%	7.1	7.1							
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	>=		90	%	90	100%	7.1	7.1									
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居民生活质量		提高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（含）	100%	6.6	6.6							
			提升周边居民生活质量		增加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（含）	100%	7	7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增进民生福祉		增进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（含）	100%	6.6	6.6							
			排查化学品隐患，保障人民生产设施安全		增加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（含）	100%	6.6	6.6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府及部门满意度	>=	90	%	90	100%	6.6	6.6							
绩效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、服务对象或政府的满意度	>=	90	%	90	100%	6.6	6.6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0		减分项		31	绩效自评总得分			59